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 張薰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移轉通知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執行名義、拋棄繼承公告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存證信函以及掛號郵件退郵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5年5月17日新警刑字第1150006220號函及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